

附表一 容積放寬之都市計畫情形認定標準及評定基準表

認定標準	評分基準	評分得分
建築基地周邊道路狀況	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寬度小於十六公尺以下(不包含十六公尺)	0
	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寬度大於十六公尺以上且建築基地面臨三十公尺以下(包含三十公尺)道路	1
	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寬度大於十六公尺(包含十六公尺)且建築基地面臨三十公尺以上道路，或臨接、面前道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永久性空地。	2
建築基地周邊公共設施環境	建築基地距離三〇〇公尺範圍內有廣場、學校、公園等任兩公共設施	0
	建築基地距離三〇〇公尺範圍內有廣場、學校、公園等任一公共設施	1
	建築基地距離三〇〇公尺範圍內無廣場、學校、公園等任一公共設施	2
是否依都市計畫申請其他獎勵規定	申請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獎勵	0
	申請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之其他獎勵	1
	無申請任何獎勵	2
原基準容積率高低	基準容積率在百分之六〇〇以上	0
	基準容積率在百分之三〇〇以上未達百分之六〇〇	1
	基準容積率未達百分之三〇〇	2